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二期 1992年5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2, May, 1992

糖業資本、農民、與米糖部門關係

——台灣(1895-1940)與爪哇(1830-1940)殖民 發展模式的比較分析

柯志明

Sugar Capital, Peasant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to Capitalism in Colonial
Taiwan (1895-1940) and Java (1830-1940)

by
Chih-ming Ka

關鍵詞：農民，農業發展，殖民經濟

Keywords: peasantry, agrarian development, colonialism

* 作者感謝 Sidney Mintz 對本文初步架構所給的提示與建議，如果沒有與他之間的討論作者大概不會真正下決心完成這個研究。同時謝謝翟宛文、黃樹民、章英華諸位先生的指正。

收稿日期：1992年1月10日；通過日期：1992年2月20日
Received: January 10, 1992; in revised form: February 20, 1992

摘要

有關台灣、爪哇兩地糖業的比較研究往往在“殖民地資本主義栽植農業”的預設下強調兩者間的近似性。但是，兩者是否都符合古典“農業資本主義轉型”的模式，產生土地集中及農民普羅化的現象呢？這個問題在爪哇研究上仍在激辯當中，不過審慎的學者提出了充分的理由質疑來解釋爪哇蔗作的大規模生產及雇工現象是否可以在未釐清既存社會經濟體制及農民社會對外來糖業資本的權宜調適的機制之前就逕直套用古典農業資本主義轉型模式來解釋。就台灣的例子而言，現代農業的形成明顯的是走另外一條途徑，是以家庭耕作式農業為基礎而與糖業資本之間形成垂直集中。作者在反省以“農業資本主義轉型”模式直接套用在兩地所產生的弊病之餘，試圖提供分析台、爪兩地糖業資本與農民關係以及米、糖部門關係的視角。那就是，傳統爪哇村落集體取向的農民社會與台灣家戶個體取向的農民社會分別是造成前者保留村落為經濟運作單位的“村落糖業”以及後者以家庭農場為經營單位垂直集中式的“家戶糖業”的主因。簡言之，台、爪之間在糖業資本與農民關係以及米、糖部門關係上的差異主要是土著既存社經結構的特性所造成的，直接化約到資本的邏輯，探討“資本主義化”徹底不徹底這種僵硬的視角誤導了問題。

Abstract

Assuming a convergent tendency in the "capitalist transformation" of colonial agriculture, existing comparative studies on the sugar industry in Java (1830-1940) and Taiwan (1895-1940) emphasize similarities, particularly the land concen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differentiation and proletarianization of peasants. But the validity of applying the classical "capitalist-transformation-of-agriculture" model to both colonies is far from settled. The agrarian development in colonial Taiwan provides an alternative to the classical model. In Taiwan,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e during colonial period is based on family farming articulated, in the form of vertical concentration, by the Japanese agro-industry. Despite the persistent challenges toward C. Gertz's "articulation" model. In Java study there is growing interest in peasant adaptation to capital domination. Javanese village as an economic unit for large scale sugar cultivation and the diversification of peasant groups in the process of commodification are widely recognized, but the linear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of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following the classical model is subject to severe criticism.

Regar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asants and sugar capital in the process of agrarian development in both colonies, the question asked in this paper is: "why sugar-cane in Java was cultivated in paddy land rented from village under the form of large scale cultivation using hired labor (mostly villagers); whereas, in similar climate conditions, Japanese sugar capital in Taiwan purchased cane from small holdings, which subjected only dry land to cane-growing and were prone to convert to rice production when purchase price of cane failed to ensure an equal income." In the light of studies revealing various forms capital articulates with pre-capitalist social formations, the author highlights the pre-existing socio-economic structure of indigenous society to answer the above question. The community-oriented collectivism of Javanese village, in contrast to the household-oriented individualism of Taiwanese peasant community, is highlighted to explain the formation of sugar-with-village (*desa*) form of large scale cultivation. Javanese village under cane cultivation acted as an economic unit both for land and labor use, even after Land Act of 1870. Under similar Land Act designed to enforce free ownership (1904-05), Taiwanese farm households instead strengthened the long-term tendency toward the fortification of individual ownership and management of land. Recognizing the impossibility of dispossessing Taiwanese peasantry, the Japanese sugar capital incorporated indigenous family farms through contract farming in the form of vertical concentration.

前言

爪哇與台灣在 1939—40 年期世界糖產量上分佔二、三位，年產量分別為 1,573 千噸與 1,099 千噸 (FAO 1961)。兩地在自然環境上同為適合稻米及甘蔗種植而且米、蔗轉作容易的地區。兩者當時也同屬殖民地，分別在荷蘭、日本的統治下。殖民母國資本在台灣及爪哇建立現代化的製糖業並大幅擴展甘蔗種植。這個過程牽涉到的不只是自然景觀的變化，同時也是社會及經濟生活的鉅變。已出版的少數兩地比較研究多強調兩者近似處，最近的一篇是知名的爪哇研究學者羅傑·奈特 (G. R. Knight) 在《人類學批評》(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1989) 上所發表的有關爪哇、台灣、菲律賓三地糖業經濟的比較研究，基本上仍然強調其間的近似性。然則，台、爪糖業經濟間難道沒有什麼基本差異存在嗎？個別以兩地為對象所完成的研究顯示爪哇糖業在租入地上採取雇工形式的大規模耕作 (Geertz, 1963, Elson, 1984, Knight, 1990, 1989, 1988, 1982, 1980)，台灣糖業則大部分向個別農家收購，只有小部分 (20%) 靠自營的雇工栽植農場取得 (Ka, 1991)。為什麼會有這種差異存在呢？為什麼這麼重要的差異往往被視而不見呢？本文研究兩地學者對米糖部門關係以及糖業資本與農民關係的辯論，從而比較並解釋台、爪間的異同，希望能釐清以上的問題俾有助於對兩地殖民發展過程的了解。

1. 米糖相剋 VS 米糖共生

從事日據台灣殖民發展研究的學者通常不會放過米糖“相剋”的問題，不少人如台灣研究的權威川野重任一樣認為：“米糖相剋問題幾乎令人感到可以作為台灣一切農業問題的核心” (1941: 81)。相對的，對於荷據爪哇 1830 年後以糖業為中心之殖民發展研究則不乏米糖“共生 (symbiosis)”的論法，而以世界知名的人類學者克利佛·基爾茲 (Clifford Geertz) (1963) 提出的農業內捲 (agricultural involu-

tion) 概念為圭臬。何以爪哇的殖民體制——從強制裁植制 (cultivation system, 1830-1870) 到企業栽植制 (corporate plantation system, 1870-) ——會導致如基爾茲等人所描繪的米糖共生關係，而日據台灣殖民體制下的原料採集區制 (1905-) 却造成米糖相剋關係呢？這樣的問題直接質疑到基爾茲所認為的米糖之間有生態體系 (ecosystem) 上互惠關係的說法。迫使我們進一步探究台灣的米糖“相剋”與爪哇的米糖“共生”其具體明確的機制為何？是不是如表面上所看到的代表相反的命題？

1.1 台灣的米糖相剋問題

台灣的米糖相剋問題一向被認為是導因於生態上兩種作物轉換容易，農民比較米、蔗價格頻頻轉作，而造成甘蔗供給不穩定及收購價格爭議不斷，川野重任所稱的：“市場均衡價格難以達成”的問題 (1941: 84; 台銀, 1953)。然而，這種說法似乎忘了在甘蔗的買賣上並沒有“自由”市場的存在。在那裡不是一隻看不見的手——市場——在決定價格，而是一隻看得見的手——壟斷——在運作 (柯志明, 1990 b: 88)。

日據初由於糖廠的原料主要 (80%以上) 來自收購，為取得原料的充分供應彼此間常常陷入激烈競爭，因而拉高蔗價。1905年“製糖廠取締規則”頒布後確立原料採集區制度保障了個別製糖廠在分割的甘蔗原料區內成為唯一的買主，擁有蔗價的壟斷權，農民僅剩下拒絕與糖廠簽約而轉種對抗作物的自主權 (台灣糖業概觀 1927: 27-29)。在糖廠進一步利用從預先貸款 (生活資金為主)、貼補金，到其他非經濟 (透過官警) 的脅迫種種直接、間接壓抑價格的手段下，蔗農作為賣主其市場議價條件更加衰落，只能坐視糖業的暴利。雖在嚴酷的市場控制下，但由於生產的最後決定權仍然操在農民自己手上，他在理論上至少可以在蔗作收入不及對抗作物 (主要是糧食作物，尤其是米) 收入之情形下轉作。然而，愈貧窮負債愈多的蔗農其自主

的空間愈小。那些有幸免於淪為糖廠債務奴隸的則因為對抗作物的生產主要是提供自家消費有剩餘才流入有限的島內市場以致價格偏低而在選擇上受到限制（平山勳，1935：58—59；矢內原，1929：234；柯志明，1989：68—69）。日據前期（1895—1925）米作的收入低落，糖業自然樂於在維持米、蔗田收入均等的前提下，訂定甘蔗的單位價格，形成慣行的米糖比價辦法（臺灣の糖業 1930：14，70—73，1939：19—21，25—26）。在這個定價辦法下，糖業可以避免如日據前台灣傳統的分糖法一樣要從製成品的價格中抽出一一定的比率給原料生產者。在米糖比價辦法之下原料收購價格統於可以與製成品的售價（以及利潤）切斷關係。此制度下，甘蔗生產擴張主要的效果在增加糖業的利潤，而不是蔗農收入的改善（Ka, 1991）。

1925 年後仍在土著掌握下米作部門生產的蓬萊米（新引入之日本種米）大量輸日，幸好面對的不是像蔗糖部門一樣受到聯合壟斷的米市場，米生產者的收入得以隨著產量的增加而提高。可是，原本憑藉低落之米收入壓抑甘蔗收購價格的米糖比價機制却受到莫大的傷害，直接威脅到糖業資本的利益。米糖利益長久存在的衝突這才表面化，而被稱之為“所謂的”米糖相剋（柯志明，1990 b）。

米糖相剋問題顯然不僅只於表面衝突的現象，而牽涉到制度面上長久存在（雖然早先未必以直接衝突的形式浮現）的對抗關係。原料採集區制給予糖業資本壟斷市場的權力，日資在這個基礎上建立市場控制的機制並發展出訂定蔗價的辦法——米糖比價辦法，其決定價格的原則是把出口作物，甘蔗，的單位面積收入等齊於糧食作物，米，的收入。在這個定價機制上，米作收益與糖業原料成本成正比關係却與糖業資本的利潤成反比關係，米糖之間結構上遂形成衝突關係而構成米糖相剋問題（柯志明，1989；1990 b）。

面對米糖相剋問題偏向糖業利益的一些日本學者不是沒有想到要跳過失靈的市場控制機制直接訴諸強制的手段，不只有建議糖業官營的，而且還不乏以爪哇的強制栽植制為例詢及政府直接介入甘蔗生產

的可能性，幸好總是以日本殖民統治比較“文明”不屑採取赤裸裸的強制手段而一筆帶過（稻田昌植，1921：93，103；淺香末起，1931：3—6，1932：6—9；宮川次郎，1937 糖業，第 2 號：2；糖業，第 3 號：2；台灣銀行調查課，1936：11—16）。這樣無奈的說辭多少引起我們對爪哇糖業的興趣，為什麼荷蘭能而日本不能？

1.2 爪哇的米糖“共生 (symbiosis)”

基爾茲 (1963) 對爪哇殖民經濟史的研究探討使米糖共生的生態體系得以形成及存續的制度設計。首先他肯定水田耕作 (sawah) 的生態特性是所謂的“內捲” (involution)，水田產量的增加主要是透過在單位面積土地上投入更多的勞力，只要改善水利，在單位面積上便可以更勞力密集的耕作以遠超過其他生態體系所能負荷的程度吸收眾多勞力養活大量人口。在殖民統治下甘蔗這種出口作物引入爪哇後不僅沒有改變水田耕作上述的特性反而強化之。^①基爾茲 (1963) 以 1830 年甘蔗進入水田區後人口大量增加以及產糖區往往與主要的產米區相互重疊為例證來支持他上面的說法。甘蔗的種植及糖廠的作業須要大量的人力。水田區不只可以養活密集的人口，而且，由於輪作制度下農民兼營米、蔗作，自家米田的收穫可以用來滿足大部分的維生需求，所以糖業得以取得充沛又廉價的兼業 (part-time) 勞力。用基爾茲的話來說農民是“一腳踩在田裡一腳在工廠內” (1963：89)

至於在政治經濟面的制度設計如何配合上述生態技術的要求取得土地及勞力呢？基爾茲認為這是透過保存而不是改變既有的村落土地共有制來達成的。在強制裁植制下，糖業經由政府取得村落（不超過五分之一）土地的耕作權採用大規模經營與村內其他由農民家戶小規模經營的稻田形成輪作。村落頭目則變成官方代理人，處理稅務外最重要的功能是安排每年輪替種蔗的土地及組織村內勞力包下有關甘蔗

^①請參考 E. R. Wolf 所提 hydraulic cultivation 的生態型 (1966：25—30) 以及 F. Bray (1986) 的水稻農業 (wet-rice agriculture) 生態。

從耕種、收穫、到運送甚至支援糖廠作業的工作。1870年以後接下來的企業栽植制除了政府不直接介入外，基本上仍然持續上述的運作方式 (Geertz, 1963: 58)。基爾茲指出，為應付外來強加的負擔與壓力，村落強化了土地共有制，以每年重新分配土地的方式均攤勞役 (1963: 90—91)。這導致村落內部的平等化 (levelling effect) 與同質化 (Geertz, 1963: 97)。兼之以人口壓力日增殖民者又不肯提供其它可以突破農業生態限制的機會，爪哇遂持續其“內捲”的過程，而造成均貧 (shared poverty) 的結果。^②

基爾茲探討米糖“共生”關係時所採用的生態學 (ecology) 及馬爾薩斯人口學 (Malthusian) 面向自七零年代以來不斷受到嚴厲的批評 (White, 1983: 14; Knight, 1982; Kahn, 1985; Alexander and Alexander, 1978, 1979; Kano, 1980; Elson, 1984; Collier, 1981)。基爾茲說：“甘蔗與水稻所需的水利與環境相似，所以甘蔗幾乎一開始就種在水田” (1963: 55)。這與世界大多數種蔗地區的情形不符 (White, 1983: 11)，台灣的情形就是旱田種蔗。針對基爾茲的米糖生態互惠說 (1963: 56—57)，珍妮佛·亞歷山大 (Jennifer Alexander) 與保羅·亞歷山大 (Paul Alexander) 舉出生態上兩者互斥 (negative feedback) 的一面 (1978: 208—17) 予以駁斥。甘蔗的種植並未使爪哇的米作比其他亞洲水田區如日、台灣本更高產或吸收更多的勞力，因為在水田區的米蔗輪作若要使甘蔗收成最大的話是與米作收成最大的原則相互抵觸的。與糖廠簽約種蔗的村落三年輪作下減少三分之二種米的機會，兩季稻裡面一季必須種早熟的低產種。甘蔗在爪哇事實上限制了產蔗區以更密集的勞力來提高米作生產量的可能性 (Alexander and Alexander, 1978: 208-17; Knight, 1982: 140; White, 1983: 12-13; Elson, 1984: 61, 222-23)。在乾燥季節 (Esat monsoon period)，米、蔗爭水更是一大問題，在政府水利系統的偏

^②請參考 James C. Scott (1976) 的道德經濟 (moral economy) 概念以及 Eric R. Wolf 有關農民防衛性策略 (defensive strategies) 的概念 (1966: 77—80)。

祖下，“日蔗夜米”的灌溉方式激起不少民怨（Elson, 1984: 145-48; Alexander and Alexander, 1978: 214）。蔗作地區往往變成米生產不足的地區，須從其他地區輸入食米（Elson, 1984: 223）。

就爪哇整體而言，為蔗作而建設的水利系統促成水田擴張米產量伴隨增加，但僅只在這個意義上或可勉強稱為米糖共生，就種蔗的個別村落而言，米糖關係却無法被視為互惠的。由於土地的租金受到參考作物——米作——單位面積收益的影響，糖業對於改善米作生產力的技術開發一向興趣缺如（Alexander and Alexander, 1978: 214）。晚近班傑明·懷特（Benjamin White）（1983）、奈特（Knight 1980, 1982）以及加納啓良（Hiroyoshi Kano 1981）等人的著作都傾向於認為甘蔗進入中、東爪哇的水田區主要是為了使用當地充沛的勞力，才配合發展水田種蔗的技術；是糖業資本的經濟需求在先，才發展出來的共存（但衝突的）關係。

綜言之，目前對爪哇殖民時代糖業的研究多不認為可以單純從米、蔗的自然特性及人口決定論的立場來了解米糖關係，而傾向於用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的角度來分析這個問題。

2. 米糖關係的政治經濟學

如果生態觀不足以說明，把米糖關係定位為政治經濟學的問題後落實在台、爪的殖民社會經濟體系內其意義為何呢？

2.1 農民糖業 (sugar-with-peasants)VS 雇工糖業 (sugar-with-proletariat)

日據台灣研究的奠基者主要是戰前的日本學者。他們就現代糖業的引入（資本的滲透）對土著社經體系的影響籠統的以“資本主義化”稱之，並沒有針鋒相對的爭辯。如果勉強說有爭論存在的話主要是在入手的角度不同，可大別如下：1. 從流通（circulation）的角度切入，以市場關係的擴張及價格均衡的達成為關切中心者，川野重任為代

表。2. 從生產關係的角度切入，以資本的壟斷剝削及勞資生產關係的形成（用矢內原忠雄的話來說是“集中化”與“無產化”）為關切中心者，矢內原忠雄為代表。

殖民地的“資本主義化”是否可以直接化約到市場價格均衡的達成或者勞資生產關係（尤其是普羅化）的實質擴張這兩種論法呢？川野傾向雙元性經濟的觀點，用部門間生產力發展不平均以致短期內均衡價格難以達成造成米糖部門摩擦的論法來說明米糖相剋問題。這種說法忽略殖民統治下原料採集區制度及伴隨的市場控制機制所造成的市場扭曲，從而對糖業資本與農民間不平等交換的關係以及米糖利益相互抵觸的事實視而不見，並不足取。矢內原則以帝國主義壟斷資本為殖民統治的核心特性，在描繪壟斷資本集中化的過程時清楚點出日資對市場的控制與壟斷。他主要的興趣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擴張之面向上特別是“無產化”（矢內原）的過程，可惜却沒有仔細探究在農村內資本主義生產的具體機制為何，而逕自套用古典農業資本主義轉型理論的演化說，那就是，資本傾向於直接控制農業生產而導致土地集中、大規模耕作、農民小生產者的瓦解和普羅化，一如製造業所經歷的過程

奈特在作東南亞糖業比較研究時對台灣案例的看法似乎間接受到矢內原古典演化觀點的影響（1989）。從可以找到為數甚少與日據台灣農村內部生產關係有關聯的英文著作裡〔包括何寶山（Samuel Ho）（Ho, 1978: 62）與柯喬志（George. H. Kerr）（Karr, 1974: 87）〕他得到的印象是當時台灣農民的分解與普羅化正加速進行中（Knight 1989: 55）。然而，筆者最近對蔗糖部門內部資本與農民的關係以及外部與米作部門的關係的分析（柯志明, 1990 b; Ka, 1991）却發現矢內原農村生產關係“資本主義化”的理論無法獲得實證資料的支持。日據台灣農村內部雇工（wage labor）關係非常有限而且長期而言也沒有擴展的跡象。值得討論的問題反而是日本糖業資本為何避開農業生產而偏好在流通的領域上（那就是，透過市場控制）剝削蔗農小生產

者，而日據台灣以家庭農場為生產主體的蔗作農業又如何被納入資本的控制下不斷的提高生產力、創造糖業資本的利潤。

對爪哇殖民時代蔗糖生產仍然進行中的研究反映了目前日據台灣研究近似的理論興趣和爭辯，集中在“殖民時代糖業到底是仍然持續以農民為生產主體 (sugar-with-peasants) (Geertz, 1963; Elson, 1984; Van Niel, 1981; Kahn, 1985; Gordon, 1982)，還是早已在商品化及殖民統治下加速土地集中、階級分化 (differentiation) 的過程 (White, 1983; Kano, 1980; Aass 1980)，甚至，如奈特等人 (Knight, 1990; Boomgaard, 1988: 159) 所宣稱的，實際上可以被視為資本主義雇工栽植農業 (capitalist plantation)？”用奈特的話來說是農民糖業 (sugar-with-peasants) 還是資本主義栽植糖業 (sugar industry as a capitalist plantation) 之爭 (Knight 1989, 1990)。粗略來說，是農民糖業說 (sugar-with-peasants) 與雇工糖業說 (sugar-with-proletariat) 之爭。

農民糖業說似乎刻意要突顯爪哇糖業支配下的農業是偏離古典農業資本主義轉型模型。他們對爪哇外資控制下的糖業與當地土著農民社會間的關係的描繪無疑受到多種生產模式聯屬 (articulation of modes of production) 理論〔簡稱聯屬理論 (articulation theory)〕(Wolpe, 1980; Bernstein and Pitt, 1973; Knight, 1989: 41) 的影響，或者像基爾茲一樣雖然沒有意會到自己在使用聯屬理論但仍被視為“準”聯屬理論者。在聯屬 (聯結與支配的簡稱) 關係中，前資本主義的社會生產關係基本上沒有什麼改變，甚至被強化。被保留的非資本主義農業結構內，維生的取向仍然是主要的，階級分化在重分配 (redistribution) 的機制下是被壓抑的，經濟的計算也不是基於資本主義的理性。由於保存既有的農民社會繼續維持滿足自家需要的維生生產 (subsistence production)，糖業可以減免所雇勞工再生產 (reproduction) 的負擔，取得廉價勞力 (de Janvry, 1981) 所謂的半普羅農民 (semi-proletarian peasants)，普羅化的進展變得沒有必要

而且相當有限，同時，藉由村落傳統的權威結構及土地共有制，糖業可以用租佃方式廉價取得大量土地的使用權。

相對的，雇工糖業說則以為爪哇的情形與古典的模型（以列寧（1899）俄羅斯農民分化（peasant differentiation）模型為範例）相去不遠。伴隨著商品化的進展，農民自身開始分解（dissolution）的過程並轉型到資本主義雇工方式的農業。為突顯傳統／現代（或前資本主義／資本主義）兩分之論法的不當，奈特（1982）堅稱爪哇當地資本主義萌芽早在殖民統治前就因商品化的擴展而存在，農民階級分化在農村內部已然展開。既然土著既有的社會已然孕育著資本主義的成分，何必將之強與資本主義經濟作區分再來探討兩者間的聯屬關係，而不乾脆直接探討殖民統治如何加速原本存在的資本主義轉型過程呢（Knight, 1982: 120）？從這樣的立場出發，奈特他們亟於找尋的是有關商品生產、雇工、及農民分化（重點在農民失地現象的存在與擴大）的例證，似乎假設有一個不證自明的資本主義轉型邏輯把三者串在一起，而不像聯屬理論者去細究資本控制勞力及土地的具體機制與過程。有相當數目的無地村民存在就可以被視為“資本主義”的例證，不用仔細考慮其是否以出售勞力為生，甚至不時把佃農直接視為普羅階級（Knight, 1982: 134-39; 157-58; 1989: 55）。相同的情形可以見諸台灣研究採雇工糖業說的代表人物矢內原忠雄（1929）對“無產化”概念的鬆散使用。

雇工糖業說強調糖業在租入地上的經營方式事實上與古典的栽植農場（plantation）並沒多大差異（Knight, 1990: 9; Boomgaard, 1988），對糖業所雇的勞工可以不用細究其是否經由自由契約關係受雇（free labour）。但是，如羅伯特·艾爾森（Robert Elson, 1984: 103-126; 1986）指出的，大多數糖業雇工是受到債務綁縛的或受傳統村落權威體系的約束，同時必須分辨其為兼業（part-time）的半普羅農民（包括季節工及臨時工）或為全職雇工（Elson, 1984: 181, 211-12）。上述與典型全職自由契約勞工不符的特性農民糖業說認係農民

社會對資本主義經濟支配的調適，為聯屬關係的重要指標 (Elson, 1984; Van Niel, 1981; Bernstein and Pitt, 1973)，雇工糖業說則一概視為普羅階級的或走向資本主義雇工關係的過渡形式 (Knight, 1990:9-12; 1989: 51-52)。

這個辯論就它最極端的形式被懷特描繪為派深思學派現代化/雙元論 (Parsonian modernization/dualist theory) 對馬克思學派農民分化理論 (Marxist peasant-differentiation theory) 之爭 (White 1983: 3)。反對這種說法的喬·漢恩 (Joel Kahn) 則指斥懷特其實是在套用唯心論 (idealism) 與唯物論 (materialism) 之間的對比，而引起一些遺憾與反省 (Kahn 1985: 81)。暫時拋開學派之間的爭端，這個辯論追根究底來看爭的是爪哇傳統社經體系的核心特性在殖民體制下到底基本上是“被保留 (雖然不排除局部修改，但是可以再回復原來形式) 因此該從農民社會調適資本主義經濟的角度來探討傳統如何持續運作”，還是“早已被從根本轉變可以直接用資本/勞動的邏輯 (capital/ labor logic) 來了解”？

傾向於強調傳統以村落為中心的社經體制與權威結構基本上保存下來的學者經常把興趣放在找尋與殖民前傳統社會的連續性 (continuity) 上面，對資本主義支配下村落經濟產生的變化，如雇工及商品生產現象，也著重在找尋其內含的傳統特質及其與典型資本主義特性相抵觸的面向 (Elson, 1984: 122-23, 130-34 143-45)。傳統農民經濟在資本主義下的變遷在這個視角下，基本上被視為一種為了自保而不得已從事的適應 (peasant adaptation)。爪哇研究自 70 年代開始以基爾茲的農業內捲模型為批評目標，除了質疑其生態共生論以外，還挑戰其保存說的立場，不斷發掘出殖民時代農民分化而不是平等化、同質化的歷史資料。70 年代以後的聯屬論者雖然突顯連續性的面向，事實上並未追隨基爾茲的均貧論強調殖民主義不只保存而且恢復並強化了村落經濟的平等主義。艾爾森 (1984: 92, 94, 171-78, 223-24) 及思完·艾斯 (Svein Aass) (Aass, 1980: 233) 都傾向於承認只有

在強制裁植制初期有短暫村落共同體的恢復與增強 (enforced communalism) 但長程來說則看不到平等化、同質化的過程。不過，他們提醒大家農民經濟內部分化的持續進行却不一定順著普羅化的線發展 (Kahn, 1985: 69, 82; Bray, 1986: 170-90)。許多無土地權的村民是被吸收在村落的組織內 (Aass, 1980: 239)。用艾爾森的話來說，“農民的反應是一種小心漸進的調整而不是徹底的改變”，“形式”上雖然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但“實質”上仍然是傳統的 (1984: 61, 130—32; 178—82; 1986: 162)。漢恩強調，以東南亞農民社會比較的觀點來看，爪哇分化的情況並不嚴重 (1985: 76—78)。羅伯特·范尼爾 (Robert Van Niel) 把爪哇農民社會的變遷當作是在外來壓力 (徵用接近五分之一的田地及勞力種蔗) 下為維持舊有生活安排所作的權宜之計 (1981: 42, 44—45, 48)。艾爾森在他對中、東爪哇 (爪哇主要產糖區) 權威性的研究裡則提到在 1930 年代糖業在世界蕭條下崩潰後農民社會如何再傳統化 (retradionalization)，顯示了農民社會的分解並未徹底，仍有回復近似殖民前部落社會諸多特性的可能性，先前的變化毋寧為傳統社會的調適努力，以維持固有的經濟生活方式 (1984: 248, 253, 256)。簡言之，此派學者認為村落經濟基本上是靜態的、抗變的，只有在外來支配者的壓力下作權宜性的適應，村落內部不會自動分化產生自由契約勞工。

強調爪哇社會在殖民統治下已經基本上可以用資本／勞動的邏輯來了解的學者，則四處找尋殖民經濟內與典型資本主義經濟相符的特性 (有時甚至立意取樣無暇照顧到所抓取的片段現象與整體社經體系的關聯)。面對混雜多種生產關係的情形 (例如半普羅農民、不自由雇工等情形) 時，其解決的方式往往是放寬資本主義的定義將之包含在內。因此會有像“保留傳統形式但實質上是資本主義的” (Knight, 1990: 8-9; 1982: 137-38)，“外表上是農民，實際上定義他的特性是普羅階級” (de Janvry, 1981: 106; Lenin, 1899: 181) 的看法出現。雖然此派學者並不否認農民仍然繼續存在，但總是認為他們只是附生於

以勞資生產關係為主體的經濟下，而且陷入一個不可逆轉的演化過程以不同的過渡形式正迅速的分解與消失當中。

2.2 “資本主義”的農業轉型？

要不是問了這個頭疼的問題：“到底是不是‘資本主義’？”，或許上述爭辯的雙方分從不變及變化、連續性及不連續性的角度來理解爪哇的殖民發展過程可以平心靜氣地珍惜對方苦心收集的資料幫助我們從不同面向更深入的剖析問題。非常遺憾的，“資本主義”這個名詞仍然不斷的作祟，妨礙我們對問題的了解。我們始終不覺得一開始就拿古典模型“資本主義”（或現代性）的尺標來丈量各地不同的發展案例是適當的作法。相反的，如果我們能先參考各案例內前資本主義社經體系與資本主義經濟間特殊的聯屬型式，及這個聯屬關係所帶來的社會生產關係轉型的重要面向（產品、生產工具、土地、及勞動力的商品化），相信會比起單單比較各個案例與古典模式接近的程度更能深入掌握殖民地發展的特性及變遷方向。

硬套古典模型的結果奈特等人接受的預設是(1)商品化會自動導致農民經濟內生的階級分化並走向普羅化，(2)採用雇工方式大規模生產的資本主義栽植農業在經濟演化上是更理性而且有競爭能力的生產方式。這使奈特在東南亞糖業比較研究上一廂情願的認為台灣、菲律賓在殖民時代都因商品化而經歷近似的普羅化過程，而爪哇的糖業在效率上比東南亞其它普羅化程度較低的地區更占優勢（1989：50，54—57）。

古典模型這兩個主要的預設就爪哇與台灣比較研究發現的事實來看都不成立。首先，爪哇商品化的程度遠比台灣為低。在台灣，村落共有制自始就不存在，土地（生產工具）的私有化及市場買賣早於爪哇，而且在日據初的土地改革中（1904—05）已清除多重地權確立絕對而自由的現代土地所有權（free and absolute land right）（江丙坤1972）。至於產品的商品化，我們發覺台灣在1930年代時連糧食作物

的米都已經達到 70% 的銷售率 (sale ratio) (柯志明, 1990b 表 7), 爪哇的米則基本上繼續扮演提供自家維生消費的角色。台灣農民早就非常習於價格計算, 可以動之以市場理性 (川野, 1941: 14—15), 而爪哇則因農民無法動之以經濟理性而必須以強制裁植制引進商品作物 (Furnivall, 1944: 99-103, 107-11; Boeke, 1953: 8; Van Niel, 1981: 40-43; Elson, 1984: 32, 35; Geertz, 1963)。勞動力買賣的習慣台灣也早於爪哇, 很少有像爪哇糖業抱怨勞工賺足暫時需要的費用就棄職而去, 缺錢時再來, 難以規範其履行勞動契約的抱怨記錄 (Boeke, 1953: 8; Elson, 1984: 109, 112; 1986)。若使用奈特的理論邏輯, 從爪哇案例所得到的顯然是個反面的例證: 商品化程度較台灣低的爪哇反而在生產關係上有比較多雇工 (wage labor) 現象 (姑且不論其是否接近全職自由契約勞工) 而較接近奈特等人所謂的資本主義栽植農業的形式。依據自己的邏輯, 奈特等人顯然不得不承認商品化未必會自動導致勞資生產關係的擴展, 商品化的程度也不見得以正比的方式決定普羅化的程度。

其次, 雇工式的生產方式必然比較理性、有效率嗎? 日據時代許多日本學者常怨歎台灣蔗田的產量僅及爪哇的一半, 而歸咎於缺乏糖廠自營的現代化大規模雇工農場, 原料來源大部分必需仰賴低生產力的蔗農小生產者。然而, 台灣的甘蔗多種在旱田, 若與爪哇一樣種在水田的話 (在台灣稱為“糊仔甘蔗”), 其產量為旱田的一倍而與爪哇相近 (河野信治, 1930: 183—84, 175—76)。問題的關鍵因此在水田或旱田種蔗而不在是否有雇工大規模經營的農場。就台灣島內不同生產方式之效率作比較時, 糖廠自營的資本主義雇工大規模農場也不見得比家庭農場生產力高, 30 年代甚至有時還低於家庭農場的單位面積產量 (台灣糖業統計各年; Ka, 1991: 217)。甚者, 糖廠在自營農場上生產甘蔗原料的成本算起來竟然高於向蔗農小生產者收購的成本 (Ka, 1991: 231, 233)。就上面的事實來看, 向高生產力的家庭農場收購廉價原料無疑是比較符合糖業利潤追求原則的作法。前面在米糖相

剝的部分已經提過糖廠如何透過市場控制及其伴隨的定價機制壓低蔗價。另外重要的一面則是糖業在政府水利投資、農業技術改良（包括品種、耕作方式及肥料）以及自身對蔗農的生產督導（透過預先貸款、獎助金及官警的強制）下改善家庭農場的生產能力並迫使其充分發揮家戶式生產（household production）密集利用家庭勞力、不計算勞動成本、只求生存不求利潤的“自我剝削”（self-expolitation）（詳見 Ka, 1991；Chayanov, 1966；Bernstein, 1979；Friedmann, 1980）特性。這種建基於高生產力家庭農場與之形成垂直集中（vertical concentration）的經營方式不同於依恃大量水平集中土地、採用雇工生產、輔以半普羅農民方式剝削儲存於農民家戶內之廉價勞力的栽植農業，但却不失為現代農業革命的另一種選擇，在生產效率及競爭力上毫不遜色。

作者的興趣不在證明奈特對台灣農民分化的了解是錯誤的，畢竟他對台灣的知識實在非常有限，重要的是，何以有這麼多人（包括矢內原及奈特所引的台灣研究學者）如此理所當然的認為必然有一個演化的“資本主義轉型”發生，而沒有考慮過其他可能途徑（alternative）的存在，進而分析使其成為可能的條件為何。如果我們這裡可以給農民分解論核心人物，爪哇的奈特及台灣的矢內原忠雄，一些建議的話，那是，少一點資本主義法則一般趨勢的結構分析，多一點社會經濟結構及階級關係發展的歷史分析。爪哇的“栽植農業”及台灣的“垂直集中式家庭耕作農業”都是要在特定的歷史結構條件下才能被接受的模式，而不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我們主要的興趣因此放在釐清此特定的歷史結構條件。拋開引起諸多爭端的“資本主義”一詞，從比較的觀點來看，台、爪兩地米糖關係問題真正觸及的其實是“何以爪哇的糖業資本能夠順利集中大量土地、採用大規模耕作並直接控制生產過程（1930—1870 間仰賴政府介入），而不用像日據台灣的糖業資本一樣必須在市場上面對無數仍然保有作物選擇權的農民小生產者，不時為甘蔗原料供給的穩定及收購價格所煩惱”。簡言之，何以爪哇糖

業可以在人口稠密的水田區集中土地、動員勞力而直接控制蔗作生產，日資糖業在台灣卻有辦法擴張自營雇工農場而被迫仰賴向旱田區蔗農小生產者收購？

3. 村落糖業 VS 家戶糖業：適當的經濟分析單位為何？

通常學者問的是糖業資本“會不會”分解及無產化農民，然後接下來談資本如何“分解農民”（雇工糖業說）或者反過來“沒有分解之反而維持及強化之以為己用”（農民糖業說）。這樣的問題雖然對於是否以雇工經營農場（plantation）為唯一選擇有爭議但似乎都假設資本有單向決定的能力，而其所選擇的正是最適合追求最大利潤的。台、爪糖業的比較已經顯示資本在制度設計的選擇上顯然有差異，但此差異如前所述却又不能被視為生產效率優劣或演化階段先後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據以判定家庭農場還是雇工大農場才是資本積累最有效的設計。糖業資本追求最大利潤的目的及能力顯然不足以說明台、爪的差異，決定權並不全在資本手上。

若資本不可能跳越既存的社經體系，像在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區用暴力收奪的土地上以輸入的勞工（奴隸）建立甘蔗栽植農場一樣（Mintz 1985, 1984），則問的應該是原本存在的土著社會經濟體系不容許糖業資本集中土地及使用雇工。容許的話，則必須進一步問資本與既存的社經體系建立什麼樣的聯屬關係來進行這個過程。如果不容許的話，資本又採行什麼方式代替？^③從這樣的角度來問問題是認為既存的社會經濟結構會制約以後的經濟發展，或給予限制或給予方便的機會。在肯定既存社經體制的相對自主性（相對於資本單向決定論）後，我們的研究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先釐清殖民地既存的社會經濟結構。

^③如果我們把日本與荷蘭的角色互換會有什麼結果呢？日本在二次大戰期間佔領爪哇的經驗顯示，日人並沒有意思要改變既存的糖業運作方式。

3.1 台灣的家戶糖業 (sugar-with-household)

台灣殖民主政策的主要建構者後藤新平依循的是他一貫宣稱的“生物學政治”(鶴見 1965 卷二：26—27)。殖民主政策的目的是重新建構當地社會經濟環境以配合殖民者之利益。在實際的政策上，生物學政治傾向於對既存的風俗及社會經濟體制採取溫和漸進的策略，特別指的是配合舊有土地所有制度所施行的土地改革(矢內原, 1929：170)。順應台灣土地所有權制度演變的趨勢，殖民政府透過土地制度的改革把日益沒落的大租所有權取消而確立真正經營者——小租戶——的所有權。昔日混淆不清的各種所有權關係以及加諸土地的人際束縛乃得以解除。土地得以自由買賣而且受到法律的保障。對當地傳統的土地制度做漸進式的改革與調適也有助於保存以家戶式生產的形式普存於鄉間的家庭農場 (family farm)。

1. 從多重地權到單一地權

台灣土地所有關係在殖民統治下的演變乍看之下是個革命性的變化。然而，仔細分析日據前演變的趨勢不難發現兩者間的連續性。日據下的土地改革可說是循著十九世紀末台灣土地關係演化之方向，而以更完整的形式落實。清末台灣的多重地權制度其實已經面臨著轉捩點。原來是永佃農的小租戶由於直接掌握經營權而逐漸變成土地的實際擁有者。相對地，原本位居墾戶地位擁有官方承認之所有權的大租戶，却因不事經營坐收租金而與土地日益分離。隨著土地控制權的喪失，大租戶的土地所有權也日漸削弱(戴炎輝, 1963；Chen C.K., 1987；張勝彥, 1983；Ka, 1988：23—38)。清末劉銘傳的土地改革雖然是個未完成的工作，却充分反應出小租權興起大租權沒落，以及單一地權(接近現代土地絕對所有權)逐漸形成的事實。

從劉銘傳土地改革的失敗，我們看出即使在當時一個手頭上掌有剩餘可以從事市場交換的富農階層——小租戶——已經形成，然而由於清治下的社會條件仍未成熟，該階層還力不足以給殘存的多重地權制度告終的一擊。殖民者提供了這個最後的打擊。不過，應該提醒一

下，殖民地台灣土地關係的變化大致上仍是以和平的方式進行。殖民者看出小租戶是傳統既得利益者——大租戶——的對手，而且具有取而代之的潛力，故特別助以一臂之力，重新安排農村的政治及法律秩序以方便正在興起的小租戶階層。在這個可以稱作改革（而不是革命）的過程中，殖民者快速有力地（雖然可能是不自覺地）貫徹劉銘傳所勾繪出來的草圖。殖民政府建構了現代絕對與自由之所有權制度所需的法律架構，完成了早已接近成熟的轉型過程。

2. 土地集中的障礙

同樣引用古典馬克斯主義有關農業資本主義的理論，矢內原指出，現代土地所有制度的建立方便日本資本在台集中土地，並造成農民的無產化（1929：27）。這個過程再加上政府權力的介入被矢內原稱為殖民地的“原始積累”（1929：25）。他認為及至他寫作的當時（1929）日本資本其實已無需仰賴政府權力的幫助，單靠自己的資力就足以大量集中土地（1929：23）。

然而，與矢內原的說法相違背的是，現代土地私有制雖然大大擴展了農村的商品生產，但長程來看，却成為日本資本直接滲透台灣農業生產的障礙。馬克斯以英國為例所描述的沒收農地以及圈地運動（enclosure）並未在台灣發生。在確定土地私有權之土地稅制改革（1904—1905）後，只有無主的土地才被視為公有地，並經由政府放領給私人（大多數為日本資本家）（江，1972：145, 147）。現代土地私有制只允許在一種情形下強制剝奪所有權，那就是不履行債務。只要農民照規定繳賦稅納利息，他的田地是受到法律保障的。此外，要一個資本主義雇工農場能有效率營運，從各個小家庭農場手上剝奪而來的土地必須能連成一大整片。儘管資本可以從許多無法償還債務的農民手上取得土地，但要把零星分散在各地的小塊土地湊成一整塊，實在相當困難。

保護土地私有權的法律體制建立後，日本農業資本家很難再使用市場交易以外的手段或甚至赤裸裸的暴力把農民逐離土地以建立大農

場。這絕不是件輕鬆容易的事。少數幾件強制收買的事件都激起嚴重的政治後果。1909年時，反抗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強制收購土地的事件導致當時民政長官大島久滿次引咎辭職（矢內原，1929：23；蔡培火，1928：62—63；Chen, C. C., 1984：288；持地六三郎，1912：122）。

當日本糖業資本想要如矢內原說的，單靠“純粹的經濟交易”來取得土地時，也不是那麼順利的。根據根岸勉治的資料（1962：539），在1941年，六家主要壟斷性製糖會社所擁有的耕地中有82%是購買的（淺田1968：16）。製糖會社收買地內雖有47%是低價購自政府，剩下的乃是購自民間。土地的價格是以成為影響土地取得的重要因素。然而，從資本家的眼光來看，農民購買土地的價格是偏高的。Kautsky提醒我們，農地的價格往往不是由經濟的規律所決定，而是取決於農民依附土地作為維生工具的程度（1976：35）。農民不以追求利潤為生產目的（或者明確說，不是以資本主義的經濟理性來計算盈虧）以及不把自家勞動算入成本的家戶式生產方式（household production）（詳見Chayanov, 1966以及Friedmann, 1980），也是說明他們何以能以資本家視為無利可圖的價格購買土地的重要面向。農民對自己維生手段的依附以及家戶式生產特異的經濟理性，導致殖民地台灣高昂的地價，同時也造成糖業資本透過購買方式取得土地的障礙（柯志明，1990a：18）。

除農民依附土地愛惜如命之外，在這個人口稠密一地難求的島上，土地所有者所享有的特權也是促使地價高昂的原因之一。地租往往是口頭約定的，而且是短期性的，隨時可以取消；土地所有者有很強的議價能力（bargaining power）（台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7—11；川野，1941：117—19）。地租率維持一個固定的比率，平均接近收穫量的一半（Ka, 1988: 296）。由於地租率固定，土地生產率的提高也帶來地租的增加。隨而發生的是，地租上升刺激土地投資，更推高了土地價格。

當然，土著資本所以熱衷於土地投資並不全然只是因為地租收入，工業部門被日本資本霸佔以致投資機會受限也是另外一個重要原因。以日資為主的製糖工業，在 1932 年時，佔了全島工業產值的 75.7%（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946：778，786，802）。在缺乏投資管道之下土著資本過度投資於土地而拉高地價。

1914—1937 年間，水田地價從 825 圓／甲上升至 3385 圓／甲；換算成實物則水田地價從每甲值 150 公石米上升至 290 公石（羅明哲，1977：271）。高地價再加上農民的抗拒使得製糖會社在掌握土地上（以購買或租用方式取得）倍增困難。會社所控制的土地或以資本主義雇工大農場的形式自營，或出租給佃農從事小規模的家戶生產，兩者加起來其實為數不多。從 1925 到 1940 年，會社控制地包括自有地及租來的土地成長 44%，從 81,912 公頃增至 117,945 公頃。然而，其佔全島耕地的比率並沒有顯著增加。只不過從全島總耕地的 10.56% 增加到 13.71%（詳見柯志明，1989，表 3）。長期來看，土地的所有也趨向零散化（Ka，1988：199—204；羅明哲，1977；涂照彥，1975：464—74）。

日據初在烽火不停軍費支出沈重以及日本資本（由於尚處於工業化初期階段）資力不足以徹底改變台灣的前資本主義生產關係這種情形下，殖民者為了鞏固支配權選擇了保留小租所有權，從而與小租戶形成階級聯盟的妥協策略。這個策略同時有它經濟上的意涵。它幫助殖民政府在短期內恢復生產以及達成財政上的獨立，解除了母國國庫的負擔。保護土地的實際經營者——小租戶——並在這個基礎上推展商品化，作為權宜之計實大有助於殖民政府解決燃眉之急的財政以及社會治安問題。然而，從長遠來看，土地改革却變成日資大農場擴張的障礙。土地改革為家庭耕作式農場提供良好的發展條件，却也製造出與雇工大農場競爭的對手。面對小家庭農場的抗拒，日資雇工大農場的擴展受到了限制。

3. 垂直集中式的家庭耕作農業 (Family Farming Agriculture)

商品化是資本活動的先決條件。伴隨商品化的過程，資本主義式的生產關係——雇傭勞動的關係 (capital/wage labor relation)——在古典情形下，往往會逐漸滲入生產的各個領域，分解而同質化其他非資本主義式的生產方式。在殖民初期農村商品生產和交易還相當有限的時候，最早來台的日資却没有直接介入農業生產，而是選擇投資在比較有利可圖的農產加工業——一個對資本而言比較容易掌握的產業。然而，與古典理論的了解（尤其是矢內原及奈特的）大相逕庭的是，即使在台灣農村高度商品化之後，日本資本也沒有直接接手農業的生產過程。家庭農場頑強的存活力與抗拒，配合殖民政府在統治初期的保存政策，使得摧毀及替代家庭農場的代價變得異常地高昂（暴力脅迫可能造成的代價也一併估算在內）。在台灣家庭農場式農業難以動搖已成定局之後，對日本資本而言，關鍵的農業問題已經不再是剝奪農民田產並將他們轉化為無產勞動者。真正重要的問題是如何發揮資本壟斷的力量，把土著小農生產者的剩餘搾取出來以助資本積累。明確的說，是如何透過農業生產外部條件的控制迫使農民在低生活水準之下更努力而更有效率地生產更多的商品以供應市場，而又如何透過市場的控制使剩餘流入日本資本家的口袋。

糖業資本家協同殖民政府奠定技術的條件、發配肥料與種子、決定農作物的輪作方式；總的來說，把資本家的交易對象——農民——轉變為製糖公司經濟設計之專業執行者。同時，資本也滲入農村的生產過程，但並不是介入個別家庭農場的生產過程，而是把加工製造的生產活動分離出來，(例如，製糖與碾米在日據時被從農家副業的角色分化出來成為工業的一部分)。資本對農業生產過程的接管主要集中在加工上，也就是那些比較有可能機械化的經濟活動。至於其他的基本農業活動，資本有無數種方法可以加以滲透及支配：比如典押、農家流動資金的貸放、在水利灌溉、運輸和倉儲等上面的投資、以及市場的控制。透過這些方法，農民雖然維持著分散以及獨立生產的外貌，但實際上已被納入一個從上而下垂直集中（而不是土地水平

集中)的大經營體內。

從以上的角度來瞭解，家庭農場生存的經濟基礎事實是：在國家和壟斷資本的支持與督導下，家庭農場得以在更高的生產力層次上再造自己（相對地，資本主義雇工大農場在生產力上却沒有若一般所認為的呈現出顯著的優越性）。在龐大的公共投資下，農業生產獲得革命性的轉變，土地耕作者因而與殖民政府之間有著近似聯盟的關係，而政府也明顯地仰之為社會安定的支柱。除了上面一再提到的土著既存社會生產關係的頑抗以及殖民政府在殖民初期由於資本不足及政治安定而採取妥協式的保存政策之外，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資本主義內部“謀取最大利潤”(profit maximization)的運作原則，未嘗不是助成家庭耕作式農業存續下去的原因。只要被聯屬(articulated)的土著生產方式能提供讓外來資本滿意的利潤，這就構成它被保留下來的充分理由。

“殖民者一定得把殖民地非資本主義農業生產方式轉化為資本主義式雇工生產的方式才能有助於資本積累嗎？”就台灣例子來看，顯然並不見得如此。殖民者在有限的歷史選擇下，為日本資本主義之發展所提出的農業方案是保留可以把“自我剝削”(self-exploitation)(Chayanov 1966)發揮到極致以及在毫無利潤的情況下仍然可以生產下去的小家庭農場。殖民地台灣例子顯示，國家(state)與壟斷資本支配下的家庭農場，在重稅以及市場操控之下可以有效地幫助殖民者積累資本。日據下台灣高度商品化的現代小農經濟顯示出農業發展另一個可能的途徑(alternative)。

3.2 爪哇的村落糖業(sugar-with-*desa*)

如果生態共生論是錯的，資本主義的市場邏輯基本上也無法說明，那到底是什麼逼使爪哇農民無法顧及機會成本而交出大量肥沃的土地——水田——以及勞力供糖業使用呢？土地及勞力的徵用又是怎麼決定的呢？這必需從爪哇以村落為基本社會經濟單位的農村談起。

1. 村落共同體的集體主義 (collectivism in Javanese village community)

19 世紀前爪哇傳統社會結構的基礎及基本的單位是村 (*desa*)。艾斯引用范沃倫厚文 (C. Van Vollenhoven, 1918) 的權威著作《印尼舊慣法調查》(*Het adatrecht Van Nederlandsch-Indie*) 一書及其他荷人學者著作指出 *desa* 應該被視為具有法人性格的社群 (law community...to be seen as [a] legal personalit [y]) (1983: 230)。*desa* 的土地及勞力的使用全部是在集體的干預下進行 (Van Niel 1981: 30; Aass 1983: 230)。個人經由村落集體安排取得土地的使用權 (usufruct) 但不是所有權 (ownership)，村落擁有更優位 (相對於個人權利) 的處置權 (hak pertuanan [印尼文], right of disposal) (Aass, 1980: 229-231; Van Niel, 1981: 30; Elson, 1984: 13; Knight, 1982: 122-24)。“金錢流通雖然在 19 世紀以前的爪哇已經存在，但在 *desa* 內由於沒有必要而幾乎不存在” (Van Niel, 1981: 13)。“村民彼此換工互助，排除了工資及金錢使用的必要” (Aass, 1981: 238 [引自 Van der Kolff, 1937])。每個村民對村落的收穫都有一份權利，工作與饗宴是同一個字，村民不會拒絕別人的幫忙與分享，也不知道把工作與其他活動分開當成勞動力來買賣 (Aass, 1981: 239)。“除非村落沒有米了，他們才會離村受雇” (Aass, 1981: 238 [引自 Sollewijn Gelpke, 1879])。擁有土地使用權的村民其印尼語 (*orang kenceng*) 的意思是有義務工作的人，他們由於承擔村落被上層統治者攤派的稅賦及勞役以及村內的公共勞動所以被分配土地，愈願意及有能力幫村落承擔的人愈有優先選擇及使用田地的權利，土地使用者彼此間並有分組輪替的現象 (Elson, 1984: 12-13)。

2. 保存／分解 (conservation/dissolution)

19 世紀以後爪哇社會個體化 (individualization) 的取向開始浮現，土地也日趨脫離村落共有化的形式。不過，殖民政府在班登·波希 (Van den Bosch) 總督之下爲了擴張農業生產、取得土地及廉價

勞力，施行強制裁植制。許多學者強調 1830 年後施行的強制裁植制恢復及強化了原有的村落經濟（基爾茲（1963）可謂集其大成者）。但是有少數的學者則審慎的點出個體化的趨勢並未同時逆退（或者只在強制裁植制被引入時有短時間的逆退）（Elson, 1984: 92）。這種既保存又分解（conservation/ dissolution——套用貝特漢（C. Bettelheim）

（1972）的話村落經濟的過程怎麼可能呢？答案是村落作為一個安排種蔗土地及動員勞力的組織單位其處置權（right of disposal）被強化了（Van Niel, 1981: 42-43; Aass 1983: 232），但是個人土地權利的部分只要不妨礙到前項功能，並沒有被迫取消。土地私有化的程度雖因地區而異，東爪哇普洛波林哥（Probolinggo）地區由於是由曼都拉島（Madura）移民所開發的新墾地，大部分村落的村民擁有可繼承的私有土地權利，但這並不妨礙村落作為一個生產單位從事蔗作（Elson, 1984: 45, 142-43, 218）。為配合甘蔗輪作的耕作方式村落仍然是生產的基本單位，關鍵性的生產決策權並沒有下放到個別農戶手上。在以村落為生產單位的安排下，大塊而相連的水田可以被挪出來從事甘蔗輪作，而且方便甘蔗的種植、收穫及運送，擁有土地權利的村民則一起負責種蔗，正如他們傳統依取得之土地的大小及品質而同比率承擔多少勞役的情形一樣（Alexander and Alexander, 1978: 212; Furnivall, 1944: 118-9; Elson, 1984: 40; Van Niel, 1981: 42-43）。

在個體化的趨勢中強化的村落處置權表現在村落頭目權力的加大。他們選擇及安排村內水田輪作甘蔗，為村民重新分配剩餘田地的使用權，並且組織及動員人力從事甘蔗種植，分配政府付予全村的種植費（crop payment）。他們同時又是土地稅的評定者、徵收者及政府的中介者，艾爾森稱呼他們為殖民“體系運作的樞紐（linchpin）”，他們扮演的角色是村落與外界支配者之間的中介，村落靠他們在有土地權的村民間妥善配置土地、有技巧地安撫無土地權利者、且有效的組織勞力以應付上面的需求，使官方委派的種蔗任務與村落的生存達成平衡，他們傳統的權威所賦予的合法性及與村落生活密接的網絡則

方便殖民者穿透土著社會有效執行統治意願 (Furnivall, 1944: 139-41; Elson, 1984: 40-44, 50-51, 93; Van Niel, 1981: 42-43; Gordon, 1982: 177-78; Boomgaard, 1991: 293)。強化村落頭目的權力使他們能更有效地扮演其樞紐的角色保障以村落為生產單位的殖民體制。是在這個意義上，班登·波希向殖民部長報告說他關切的不是重新改造爪哇生產的社會基礎而是“使我們的制度能夠與百姓的特性更為配合” (Elson, 1984: 32, 63)。

1870年新土地法 (Agrarian Law 及 Sugar Law) 頒行後強迫栽植制被取消，土地的私有權及自由處置權受到法律保障，但是以村落為生產單位的經濟體制却仍然繼續運作下去。新制之下部落頭目從扮演政府強制栽植村落代理人的角色變成糖廠的代理人，除政府正新外接受糖廠酬庸經手取得連塊（而不是零碎）的土地及安排耕作事宜 (Elson, 1984: 143-44)。透過頭目壓力及預貸金 (credit advance) 的綁縛，在自由意願的外表下村民仍然被“勸服”像從前一樣以村為單位定期出租土地給糖廠並負責耕作之 (Elson, 1984: 130-34, 136, 184-85, 216-17; Van Niel, 1981: 55-56)。一般通行的是 *erfpacht* 租約制，租期可長達二十一年半，占用全村三分之一的水田，土地在 *glebagan* 制度下集塊經營（不受私有土地權利的拘束）並與其他村內水田行三年輪作，以取得在灌溉、耕作、及收穫上的經濟規模效益 (Alexander and Alexander, 1978: 215-212)。租率也還是一樣受到壓抑，與糖價及米價的變動無關而與應付政府土地稅的關聯較大 (Elson, 1984: 43, 54, 143-45, 152; Boeke, 1942: 83)。

1870後勞力雖然由強制性的甘蔗種植解放，但自由的勞力市場仍遙不可及。村落頭目所賴以動員及組織勞力的網絡仍然繼續運作，頭目轉變為糖廠的代理人，村民在恩庇 (patron-client) 的關係下仍然由頭目而不是自己的自由意志來決定工作 (Elson, 1984: 120-23)。所謂的“自由”勞工顯然沒有切斷與村落的紐帶 (ties)，依然是以村落為基地受頭目徵召而不是自主的契約勞工 (Elson, 1980: 162-63)。村內

勞動往往優先於糖廠的需求，而不是由勞動市場的價格決定去留 (Elson, 1986: 164)。勞動力流出村外可說是村落因在種種外來壓力下無法維持再生產只好釋放出部分邊緣人口（通常是沒有或只有小塊土地使用權的村民），而不是純然物質誘因、市場價格所決定的 (Elson, 1986: 161)。村仍然是動員及組織土地與勞力的基本運作單位。

3.3 土著既存的社會經濟結構與糖業發展模式

何以兩個性質同為推動現代土地所有權制度的土地改革法 [爪哇 (1870)，台灣 (1904—05)] 却帶來如此不同的結果呢？

債務綁縛被舉為爪哇土地改革 (1870) 後糖業集中土地及控制勞力的有效手段 (Elson, 1884: 143; Knight, 1990: 13)。糖業資本往往透過村落頭目使用預付地租及預先貸款的方式來綁縛爪哇農民，取得土地及勞力，繼續其大規模的耕作 (Elson, 1984: 110-15, 143, 178-79)。但是，日資糖廠雖然同樣使用預先貸款（前貸金）來控制台灣農民，却依然無法集中大量連塊土地 (Ka, 1991: 228)。可見關鍵不在債務綁縛。

艾力克·高登 (Alec Gordon) 等人則取國家決定論，強調國家 (state) 是爪哇所謂的“殖民生產模式 (colonial mode of production)” 內決定性的要素，國家力量表現在強制裁植制直接介入生產過程動用土著的土地及勞力上並在後續的企業栽植制內繼續扮演中心樞紐的角色 (Gordon, 1979: 132-35; 1982: 175-80; Breman, 1980: 10; Boomgaard, 1991: 290)。相對於爪哇，日本總督強制力之使用似乎只限於商品化過程，而不及於生產過程上土地及勞力的使用。這是不是代表爪哇有一個比台灣總督府還強的殖民政府才得以輕易的解決向土著要地、要人的問題呢？顯然並非如此。爪哇的殖民政府就人數及組織而言遠比台灣殖民政府的力量薄弱。爪哇殖民者的人數非常少，主要是透過當地土著的精英及既存的權威網絡，政府並未取代土著的政

治體系及介入村落內的行政 (Van Niel, 1981: 45; Knight, 1982: 121; 1989: 48; Elson, 1984)。在台日本人的的人數則占全島居民的6% (1943)，職業以公務人員居多 (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1946: 88—89, 138)。台灣總督府完全取代了清朝的政治體制，在地方行政層次則靠建立強大的日本人警察系統輔以重組原本名存實亡的保甲制度，得以穿透傳統自然形成的鄉庄制度，直接深入到村落內，從治安、衛生、教育到經濟無所不管 (鹽見俊二, 1954; 戴炎輝, 1979: 3—58, 79—88)。

爪哇殖民政府不強而能做的事，為何台灣殖民政府雖強但却不能做呢？決定的因素可見並不在國家力量強弱的問題。問題的解答不能直接化約到政治，從殖民政府的強弱或仁慈不仁慈入手。政府的影響力取決於它所置身的社會經濟體系。與爪哇同樣，日本糖業資本也使用土著的精英 (街、庄長及保、甲長) 來幫忙取得甘蔗原料，但是台灣的農村社會與爪哇比較起來自始就較缺乏村落共同體的集體主義特性，精英們傳統的權威顯然不足以協助糖業進一步取得生產的控制權。土地改革後 (1870) 的爪哇如果沒有村落頭目沿用其傳統左右村內土地及勞力的權威予以協力及村民對頭目的“赤子之忠” (child-like submission) (Van den Bosch) 糖業資本不可能進行全村土地的集塊使用及輪作。土著社經體系的性質無疑才是決定殖民政府在生產過程上有無決定性影響力的關鍵，而不在國家機器本身之人數與組織。

有村落共同體傳統、缺乏強烈土地私有權概念的爪哇在新土地法之後外資糖廠替代了政府角色，換湯不換藥的承繼了舊有強制栽植制諸種方便控制村落土地及勞力的機制及其代理人——村落頭目——，集中土地大規模經營，直接控制農業生產。在台灣我們剛好看到一個相反的示範。農民傳統上有比較強的土地私有概念，而且挺身反抗任何剝奪他們土地的意圖。同樣是追求建立現代土地私有制的土地改革，在台灣造成原本就有高度發達之土地私有權 (雖然尚非現代自由

而絕對的所有權)的土著社會更進一步鞏固家庭耕作式的農業，在爪哇則因土著原來就不熟悉土地所有權反而造成土地集中與雇工生產方式的擴展。^④

分析爪哇殖民經濟適當的分析單位因此應該是“村落”，有別於台灣以家戶為基本分析單位的家庭耕作式農業。包括奈特在內的許多學者看到了個體化過程導致村落內部的異質化（不見得是普羅化）但卻沒有注意到村落仍為經濟運作上整合的單位，而且是分析的適當單位。爪哇這種根植於集體取向（community-oriented）的農民社會在大塊相連的承租地上大規模耕作的土地及勞力安排方式與台灣基於家戶個體取向（household-oriented）的農民社會所形成的垂直集中式家庭耕作農業兩者作對照突顯出土著社會既存的社會經濟結構對殖民地生產關係之形成有決定性之影響。

結論

本文之目的在找尋比較能貼切掌握台灣、爪哇兩地殖民發展模式的分析視角。米糖關係一直是兩地農業問題的核心，也包含和具體化了糖業資本與農業勞動者間的關係。台灣的米糖相剋論和爪哇的米糖共生論因此成為本文首先檢視和反省的議題。目前爪哇研究發現的資料並不支持基爾茲從生態學出發的分析視角，直接質疑其共生論的說法，點出殖民統治強加的蔗作生產對傳統維生物種——米——壓迫性的一面。台灣最近的研究則暴露川野重任等人以市場價格均衡的分析視角來了解日據台灣的米糖相剋問題刻意忽略“不自由”市場的存

^④ Robert Brenner 在比較英、法兩國農業資本主義轉型時提到，英國的貴族地主在封建制度崩解後力量仍然相當強大，得以集中大量土地而與向他們租地雇工經營的農業資本家（capitalist tenants）形成共生關係，法國卻一如其他後封建主義的國家一樣出現以小農所有者為主體的農業社會，而無法採取大規模雇工耕作的方式（Brenner in Aston and Philpin 1985: 30, 51, 61）。這與本文研究台、爪兩地土地關係與雇工栽植農業發展兩者間關係的論法形成有趣的類比。不過，應該注意的是，Brenner 明顯採取的是古典農業資本主義轉型演化說的立場。

在，而使得糖業資本透過價格控制從事剩餘榨取的一面在分析上隱晦不明。

台、爪兩地目前的研究一致指出從政治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的角度出發才是比較有力的分析視角。但是，在這樣一個大方向下仍有不少的爭議。基本上是古典農民分化說與聯屬學派 (articulation school) 兩造之爭。兩派的爭議仔細區辨來看其實是研究者就殖民政策及商品化過程對舊有社會經濟結構的衝擊分從強調連續性 (continuity) 或者變遷 (change) 兩種不同的面向來剖析社會生產關係的轉型。

但是，却也不乏偏執於“農業資本主義轉型”的古典模型，以單線演化階段論的視角來了解這個過程的學者。從這樣的觀點出發來看，政治經濟學分析 (就它最粗糙的形式) 變成是以古典農業資本主義轉型為典範來定位各地的糖業，區別其到底是資本主義雇工栽植型的糖業還是“前”資本主義的農民型糖業。此說視普羅化為不可避免又不可逆轉的演化趨勢，在區域比較研究上專重各地與這個標準近似的程度，甚而斷章取義的揀取資料來支持雇工關係早已存在或持續發展中的論斷。

姑且不論爪哇研究裡雇工糖業論僵固的使用“資本主義” (capitalism) 這個老是引起語意學 (semantic) 爭論的名詞在理論上是不是乏味而貧瘠的，我們更害怕的是此說以它決定論式的風格會誤導比較研究。台灣糖業就明顯不能硬套資本主義栽植農場 (capitalist plantation) 的模式。我們在台灣僅發現有限的普羅化 (相反於矢內原忠雄的預測)，糖業資本基本上是建基於垂直集中式的家庭耕作農業，仰仗高生產力的家庭農場，採取收購方式取得原料而無法集中土地雇工經營直接控制生產過程，而且受限於米蔗收入比較的定價機制故只能在旱田區擴展蔗作以免收購成本上升。

日據台灣糖業的例子否證了雇工糖業說以雇工關係多寡程度來評斷演化階段先後及生產效率優劣的命題。對兩地進一步的研究澄清了

台、爪間的比較應該具體落實在兩地農村社會生產關係基本經濟單位的差異上。爪哇農民基本上是村落集體取向的，以村為單位組織土地及勞力與糖廠簽約種蔗，而有別於台灣日資糖廠分就家戶個體取向的個別農家收購的情形。從分析單位為村或家戶的差異出發，我們進一步問為什麼會有這種差異存在呢？土著既存的社會經濟體系的“相對自主性”這個議題就出現了。外來資本已被證明不可能單向的同化殖民地的社會生產方式（一反馬克思“資本將依自己的形象重塑整個世界”——共產黨宣言的預言）。既存的土著社會經濟結構必須先被釐清並評估其對勞資生產關係 (labor/captial relationship) 所可能造成的助益及限制後，我們才能比較精確地分析殖民地社經轉型的歷史過程及掌握殖民發展的基本特性。

參考書目

中文書目

- 川野重任 (1941)，《台灣米穀經濟論》(林英彥譯 (1969))。台北：台銀。
- 矢內原忠雄 (1929)，《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周憲文譯 1985)。台北：帕米爾書局。
- 江丙坤 (1972)，《台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台北：台銀。
- 柯志明 (1989)，〈農民與資本主義：日據時代台灣的家庭小農與糖業資本〉《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66 期：51—84。
- (1990 a)，〈日據台灣農村之商品化與小農經濟之形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68 期。
- (1990 b)，〈所謂的‘米糖相剋’問題——日據台灣殖民發展研究的再思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三、四期。
- 張勝彥 (1983)，〈清代台灣漢人土地所有形態之研究〉，《台灣文獻》，

第 34 卷，第 2 期，6 月號。

台灣銀行（編）（1953），《台灣米糖比價之研究》。台北：台灣銀行。

戴炎輝（1963），〈清代台灣之大小租業〉，《台灣文獻》，第 4 卷，第 8 期，6 月號。

——（1979），《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

羅明哲（1977），〈台灣土地所有權變遷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28（1）：245—276。

鹽見俊二（1954），〈日據時代台灣之警察與經濟〉，《台灣經濟史初集》，中譯。台北：台灣銀行。

日文書目：

平山勳（1935），《台灣糖業論》。台北：台灣通信社。

河野信治（1930），《日本糖業發達史》（生產篇）。東京。

持地六三郎（1912），《台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

宮川次郎（1937），〈米作問題に烽火あがる〉，《糖業》，第二十四卷，第一期。

——（1937），〈糖業中心の農産統制策〉，《糖業》，第二十四卷，第二期。

涂照彥（1975），《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東京：東京大學。

淺香末起（1931），〈台灣に於ける製糖原料の問題〉，《糖業》，第十八卷，第十二期。

——（1932），〈台灣に於ける製糖原料の問題〉，《糖業》，第十九卷，第一期。

稻田昌植（1921），《台灣糖業政策》。台北：殖產局。

台灣銀行調查課（1936），〈統制問題と糖業〉，《糖業》，第二十三卷，第十一期。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著（1927），《台灣糖業概觀》。台北：總督府。

——（1930），《台灣的糖業》。台北：總督府。

——（1936），《台灣に於ける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設施》。台北：總督

府。

——(1939),《台灣の糖業》。台北：總督府。台灣糖業統計各年。

蔡培火(1928),《日本本國民に與う》。

鶴見佑輔(1965),《後藤新平》第一卷及第二卷。東京：勁草書房。

英文書目：

Aass, Svein (1980) "The Relevance of Chayanov's Macro Theory to the Case of Java" in *Peasants in History; Essays in Honor of Daniel Thorner*, ed. by E.J. Hobsbawn, et al. (Bomba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llexander, J and P. Allexander (1978) "Sugar, Rice and Irrigation in Colonial Java", *Ethnohistory*, Vol. 28, No. 3.

——(1979) "Labour Demands and the 'Involution' of Javanese Agriculture", *Social Analysis*, No. 3.

——(1982) "Shared Poverty as Ideology: Agrarian Relationships in Colonial Java", *Man* Vol. 17.

Bernstein, Henry and M. Pitt (1973) "Review Article: Plantations and Modes of Production",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 1, No. 4, pp. 514-26.

——(1979) "African Peasantrie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 6, No. 4, pp. 419-43.

Bettelheim, C. (1972) "Theoretical Comments", Appendix I in A. Emmanuel, *Unequal Exchange*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Boeke, J.H. (1953) *Economics and Economic Policy of Dual Societies As Exemplified by Indonesia* (New York: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42) *The Structure of the Netherlands Indian Economy* (New York).

- Boomgaard, Peter (1988) "Traacherous Cane: The Java Sugar Industry" in Albert, B. and Graves A. *The World Sugar Economy in War and Depression* (London: Routledge).
- (1991) "The Javanese Village as a Cheshire Cat: The Java Debate Against a European and Latin American Background",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 18, No. 2.
- Breman, J. (1980) *The Village on Java and the Early Colonial State* (Rotterdam: Comparative Asian Studies Program Publications No. 1).
- Bray, Francesca (1986) *The Rice economies: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in Asian Societies*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 Brenner, Robert (1987)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in T.H. Aston and C.H.E. Philpin(ed.) *The Brenner Debat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0-63.
- Chayanov Aleksandr V. (1966)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ed. by D. Thorner, R.E.F. Smith & B. Kerblay; Irwin.
- Chen, Ching-chih (1984) "Police and Community Control Systems in the Empire," in Ran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85-194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213-239.
- Chen, Ch'iu-K'un (1987) *Landlord and Tenant: Varieties of Land Tenure in Frontier Taiwan. 1860-1900*, Ph. 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 Collier, W. (1981) "Agricultural Evolution in Java" in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Indonesia* ed. by G. Hanse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Elson, Robert E. (1984) *Javanese Peasants and the Colonial Sugar Industry*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6) “Sugar Factory Workers and the Emergence of ‘Free Labour’ in Nineteenth Century Java”,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20, No. 1.
- FAO 1961 *The World Sugar Economy in Figures, 1880-1959* (Rom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odity Reference Series No. 25).
- Friedmann, H. 1980 “Household Production and the National Economy: Concepts for the Analysis of Agrarian Formations”,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 7, No. 2, 158-184.
- Furnivall, J.S. 1944 *Netherlands Ind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eertz, Clifford 1963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ordon, Alec 1982 “Indonesian, Plantations and the ‘Post-Colonial’ Mode of Produc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 12, No. 2.
- Ho, Samuel P.S.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 de Janvry, Alain 1981 *The Agrarian Question and Reformism in Latin America* (John Hopkins).
- Ka, Chih-Ming (1988) *Land Tenure,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in Colonial Taiwan(1895 -1945)*, PhD thesi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inghamton.
- (1991) “Agrarian Development, Family Farm and Sugar

- Capital in Colonial Taiwan”,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 18, No. 2.
- Kahn, Joel. S. (1985) “Indonesia after the Demise of Involution: Critique of a Debate”,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Vol. 5, No. 1.
- Kano, Hiroyoshi (1977) *Land Tenure System and the Desa Communi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Java* (Tokyo, Japan: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 (1980)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Javanese Rural Society: A Reinterpretation”,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Vol. 18.
- Kautsky, Karl (1976) translated by Banaji, J. “A Summary of Selected Parts of Kautsky’s ‘The Agrarian Ques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February).
- Kerr, George. H. (1974) *Formosa: Licenced Revolution and the Home Rule Movement 1895-1945*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Knight, G. R.(1980) “From Plantation to Padi-Field: the Origin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ransformation of Java’s Sugar Industry”,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4, No. 2.
- (1982) “Capitalism and Commodity Production in Java” in H. Alavi et al. *Capitalism and Colonial Production* (London and Canberra: Croom Helm).
- (1988) “Peasant Labour and Capitalist Production in Late Colonial Indonesi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9, No. 2.
- (1989) “Sugar, Peasants and Proletarians: Colonial South-eastern Asia 1830-1940”,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Vol. 9, No. 2.

- (1990) “The Java Sugar Industry as a Capitalist Plantation: A Review”, Conference on Capitalist Plantations in Colonial Asia, Centre for Asian Studies, Amsterdam.
- Lenin, V. I. (1899)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Russia in Collected Works*, Vol. 3 (Mosco: Progress Publishers, 1977).
- Mintz, Sidney W.(1984) *Caribbean Transformations* (John Hopkins).
- (1985) “From Plantations to Peasantries in the Caribbean” in *Caribbean Contours* ed. by S. W. Mintz and Sally Price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27-154.
- Scott, James. C. (1976)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Van Niel, Robert (1981) “The Effect of Export Cultivations in Nineteenth-Century Java”,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5, No. 1: 25-58.
- White, Benjamin (1983) “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and its Critics: Twenty Years after Clifford Geertz” Working Papers Series No. 6, 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 The Hague.
- Wolf, Eric R. (1966) *Peasant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Wolpe, Harold (1980) “Introduction” in H. Wolpe (ed.) *The Articulation of Modes of P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